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是主管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县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举措。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为根本遵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升脱贫户发展后劲，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好制度保障，确保政策享受，科学实施统筹整合资金项目，保障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他（雨露计划和就业帮扶）等方面重点投入，调优驻村帮扶，抓实结对帮扶，实现对脱贫户和监测户结对帮扶“全覆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编制数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额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人数 26 人，包括行政人员 6 人、参公人员 2 人、全额事业 18 人；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017.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17.02	卫生健康支出	10.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0,953.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8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017.02	本年支出合计	11,017.0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17.02	支出总计	11,017.02

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017.02	277.02	10,7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	30.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2	3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	3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	10.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9	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	2.12	
213	农林水支出	10,953.18	213.18	10,740.0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53.18	213.18	10,74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13.18	213.1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0.00		8,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0.00		2,7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1	22.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1	2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1	22.8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10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017.02	一、本年支出	11,017.02	11,017.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17.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	30.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61	10.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0,953.18	10,953.18		
		住房保障支出	22.81	22.8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1,017.02	支出总计	11,017.02	11,017.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0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017.02	277.02	10,7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	30.4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2	3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	3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1	10.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9	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	2.12	
213	农林水支出	10,953.18	213.18	10,740.0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953.18	213.18	10,74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13.18	213.1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0.00		8,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0.00		2,7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1	22.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1	22.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1	22.8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77.02	265.77	1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50		
30101	基本工资	91.37	91.37	
30102	津贴补贴	60.08	60.08	
30103	奖金	47.21	47.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2	3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9	8.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	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1	2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11.20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7	邮电费	1.15		1.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4.50		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30305	生活补助	3.27	3.27	
310	资本性支出	0.05		0.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5		0.0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1001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1.40		1.4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	邓崧	联系电话	1887970703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整体预算	≥ 11017.02 万元
	质量指标	确保年度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geq 95\%$
	时效指标	提升各项工作服务和效率	$\geq 9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合理可控	可控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乡村振兴工作促进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	可持续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geq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5\%$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57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各项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指导覆盖乡镇数	=23个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争取在省市争先创优	良好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全面乡村振兴发展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40于都县防贫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0	
	其中：财政拨款	1,69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确保特定人群不返贫不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保成本	≤18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覆盖乡镇数	≥18个
	质量指标	保险赔付标准执行率	≥98%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定群体不返贫不致贫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39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重点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基础上，对标我县发展战略，支持必要的特色种养农产品和视频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对生态影响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乡镇数	>18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工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后受益脱贫人口人均增收	≥15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后农户对项目问题诉求反馈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379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	
	其中：财政拨款	9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夯实基础力量，推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人平工资标准	=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数	=23个
	质量指标	稳步推进工作顺畅高效	≥95%
	时效指标	高质量完成人员招录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0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595.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17.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增加 11017.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县级 8000 万配套资金，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 950 万，防贫保险项目 1690 万元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二是人员增加，通过事业招聘、调入等方式增加单位人员。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乡村振兴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10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595.0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7.0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51%，较上年增加 54.4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2.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5 万元；项目支出 10740.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7.49%，较上年增加 10540.4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0.00 万元、其他支出 800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28%，较上年增加 6.47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10.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 0.1%，较上年增加 0.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 0.2%，较上年增加 4.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953.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99.42%，较上年增加 10582.9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8%，较上年增加 6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0.03%，较上年减少 5.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0.01%，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4.97%，较上年增加 2539.8 万元；其他支出 8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2.61%，较上年增加 8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乡村振兴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10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595.0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7.0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51%，较上年增加 54.4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2.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5 万元；项目支出 10740.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7.49%，较上年增加 10540.4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0.00 万元、其他支出 800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28%，较上年增加 6.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 0.1%，较上年增加 0.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8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总额的 0.2%，较上年增加 4.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953.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99.42%，较上年增加 10582.9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8%，较上年增加 6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0.03%，较上年减少 5.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0.01%，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1.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4.97%，较上年增加 2539.8 万元；其他支出 8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2.61%，较上年增加 8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不适用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不适用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度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11.25 万元，减少 46.45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采购预算 16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90 万元，安排预算用于 1690 万元采购防贫保险。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计划。

（九）项目情况说明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及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乡村振兴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 万元。均用于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